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行粮棉油 种植面积检查考核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102号 1994年10月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全面完成粮棉油种植计划，确保粮棉油生产稳定发展，实现全省总量平衡，保证社会有效供给，省政府决定今年秋播和明年夏种结束后，在全省范围内进行粮棉油种植面积检查考核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容与方法

检查内容为粮棉油种植面积情况。今年秋播后检查夏粮和油菜的种植面积；明年夏种后检查秋粮、棉花和秋油的种植面积。

检查方法采取点面、上下、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各市、县必须对本地的粮棉油种植面积进行全面自查，同时也要组织力量进行抽查。省将根据各市汇总上报的情况、作物布局等，组织省农林厅、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到各市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县抽查率不低于30%。

抽查县随机抽取3个乡镇，每个乡抽取2个村，每个村抽取3个村民小组，并在每个村民小组抽取5个农户进行调查。

二、时间安排

今年秋播面积检查工作将于12月份结束。徐淮连3市，以市为单位将分县情况于10月底前上报省，11月份省组织抽查；盐通扬3市和苏南5市，于11月15日前上报省，

11月底省组织抽查。明年夏种后，请各市将分县情况于6月底前上报省，省于7月10日开始组织抽查。

三、组织领导

各市、县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要精心组织，认真操作，切实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和弄虚作假，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省里由省政府分管秘书长、农林厅、统计局、计经委、财政厅的负责同志组成检查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省农林厅和统计局负责。

各市检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的组成名单，请于10月20日前报省备案。

四、考核办法

以每个被抽查县(市)所有被抽查农户的实种面积是否达到相应的计划面积来确定该县是否完成种植面积计划，并以每市被抽查县的完成计划情况确定该市的完成计划情况。对种植计划完成好的市，省政府将通报表彰；对未完成种植面积、粮棉油生产达不到要求的地方，要给予批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如取消粮棉大县扶持资格，削减有关农业投资等(具体办法另定)。

有关材料、情况，请报送省农林厅计财处

文件选编

(电话:3225374,可传真)。

特此通知。